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目 錄

	<u>頁次</u>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4
伍、討論事項.....	6
陸、臨時動議.....	8
柒、散會.....	8
捌、附件.....	9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9
二、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	10
三、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6
四、公司章程.....	18
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新修版).....	21
六、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新修版).....	35
七、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新修版).....	40
八、股東會議事規則.....	44

壹、開會程序

一、大會開始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貳、會議議程

傑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一時。

地點：新北市中和區建一路 179 號 8 樓。

一、 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二）監察人審查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提撥分派案報告。

四、 承認事項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

（二）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 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 討論。

（二）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請 討論。

（三）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請 討論。

六、 臨時動議。

七、 散會。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一〇年度營業狀況報告，報請 公鑑。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鑑。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第 10~15 頁附件二及第 16~17 頁附件三。

第三案

案由：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提撥分派案，報請 公鑑。

說明：

- 1、 一一〇年度分派員工酬勞計 14,146,002 元，業經 111 年 2 月 19 日 董事會決議通過，上述酬勞皆以現金方式發放。
- 2、 一一〇年度不分派董事酬勞。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

說明：

- 1、本公司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呂莉莉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畢，併同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業經一一一年二月十九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核完竣。
- 2、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附件一及第 10~15 頁附件二。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

- 1、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09,686,516 元整，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109,595,403 元，謹提 請 討論案。
- 2、本次盈餘分派案，係分配一一〇年度之可分配盈餘新台幣 98,448,920 元，現金股利每股共配發新台幣 5.03 元；上半年度現金股利業已於 110 年 8 月 17 日發放。
- 3、一一〇年度下半年度，擬分配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2.64 元，計新台幣 51,671,004 元。本次現金股利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 1 元之畸零數額，併計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 4、本案經股東常會通過後，下半年度現金股利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並授權董事長另訂定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項。
- 5、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股、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辦理變更事宜。
- 6、本案已於一一一年二月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核完竣。
- 7、敬請 承認。

傑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10 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941,940
加：本期稅後淨利	109,686,516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110)	(1,033,053)
可供分配盈餘	109,595,403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10 年度上半年累積已提列	5,093,420
年度差異提列數	5,771,926
分配項目：	
上半年股東紅利-現金(每股配發 2.39 元)	46,777,916
下半年股東紅利-現金(每股配發 2.64 元)	51,671,004
期末未分配盈餘	281,137
附註：法定盈餘公積已於上半年度盈餘分配中，已提列 5,093,420 元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決議：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法，提請 討論。

說明：

- 1、為配合相關法令規定及公司營運需要，擬重新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請參閱本手冊 21~34 頁附件五，謹提請 討論案。
- 2、本案已於一一一年二月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法，提請 討論。

說明：

- 1、為配合相關法令規定及公司營運需要，擬重新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請參閱本手冊 35~39 頁附件六，謹提請 討論案。
- 2、本案已於一一一年二月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法，提請 討論。

說明：

- 1、為配合相關法令規定及公司營運需要，擬重新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請參閱本手冊 40~43 頁附件七，謹提請 討論案。
- 2、本案已於一一一年二月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決議：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傑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謝大家能在百忙之中抽空來參加本次股東會。首先向各位股東報告傑霖的營運狀況，傑霖於 2021 年營收為新台幣 38,988 萬元，稅前獲利 12,731 萬，稅後淨利 10,969 萬元。其中以影像信號處理控制晶片及系統模組專案為主要營收來源，其他營收來自 ASIC design 等銷售業務。

2021 年公司主力產品影像信號處理 IC，在生態跟蹤攝影機(Trail Camera)等市場應用產品出貨上，持續的成長，讓公司於 2021 年獲利盈餘，較 2020 年有大幅度成長；對於 2022 年營收及獲利的展望方面，雖然市場較去年充滿了不確定性，但經由 2021 年在 4G 等應用的持續耕耘之下，將可以在 2022 年有較大的收穫，預期可以讓公司在 2022 年的營收及獲利較 2021 年更上一層樓。

最後，謹代表傑霖科技公司感謝股東們的關心與支持，也懇請大家本著以往對本公司的愛護，給予我們更多的鼓勵。在此敬祝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大家。

董事長兼總經理：梁春林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傑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傑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相關之規定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傑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傑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相關之規定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傑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傑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傑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傑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傑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傑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民國一一年二月十九日



傑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0.12.31		109.12.31			110.12.31		109.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負債及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五(一))	\$ 182,226,211	51	153,761,795	58	應付票據	\$ 4,632,092	1	3,025,109	1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五(二))	14,945,351	4	13,133,046	5	應付帳款	22,131,583	6	17,172,595	6
存 貨(附註五(三))	73,453,944	21	43,657,838	17	其他應付款	40,600,645	12	15,055,597	6
預付款項	1,417,860	-	93,683	-	本期所得稅負債	9,501,480	3	10,420,898	4
其他流動資產	2,173,713	1	906,164	-	其他流動負債	260,404	-	4,003,969	2
流動資產合計	274,217,079	77	211,552,526	80	流動負債合計	77,126,204	22	49,678,168	19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五(五)及七)	14,001,505	4	14,246,941	5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五(八))	19,270,934	5	17,881,075	7
無形資產(附註五(六))	33,742,621	10	17,557,369	7	非流動負債合計	19,270,934	5	17,881,075	7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五(九))	15,863,250	4	15,791,889	6	負債總計	96,397,138	27	67,559,243	26
存出保證金(附註八)	14,702,640	4	2,360,746	1	權 益(附註五(十))：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五(一)及七)	2,095,210	1	2,399,392	1	股 本	195,723,500	55	195,723,500	74
非流動資產合計	80,405,226	23	52,356,337	20	未分配盈餘	62,922,147	18	1,046,600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20,480)	-	(420,480)	-
					權益總計	258,225,167	73	196,349,620	74
資產總計	\$ 354,622,305	100	263,908,863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54,622,305	100	263,908,863	100

負責人：



經理人：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主辦會計：



傑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 389,881,250	100	270,165,739	100
營業成本(附註五(三))	171,228,573	44	121,455,972	45
營業毛利	218,652,677	56	148,709,767	55
營業費用(附註五(八))：				
銷售費用	6,350,884	2	3,926,966	1
管理費用	16,008,469	4	10,170,223	4
研發費用	64,402,501	17	46,305,385	17
營業費用合計	86,761,854	23	60,402,574	22
營業淨利	131,890,823	33	88,307,193	33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利息收入	710,976	-	386,591	-
兌換損失	(1,609,967)	-	(4,778,248)	(2)
其他收入	41,349	-	1,707	-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六(四))	(3,719,167)	(1)	(2,958,068)	(1)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合計	(4,576,809)	(1)	(7,348,018)	(3)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27,314,014	32	80,959,175	3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五(九))	17,627,498	4	11,928,803	4
本期稅後淨利	109,686,516	28	69,030,372	26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五(八))：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033,053)	-	(1,177,051)	-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033,053)	-	(1,177,051)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稅後淨額)	\$ 108,653,463	28	67,853,321	26

負責人：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傑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普通股 股本	法定盈 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195,723,500	-	(66,806,721)	(420,480)	128,496,299
本期淨利	-	-	69,030,372	-	69,030,37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1,177,051)	-	(1,177,05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67,853,321	-	67,853,321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95,723,500	-	1,046,600	(420,480)	196,349,62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5,198,080	(5,198,080)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46,777,916)	-	(46,777,916)
本期淨利	-	-	109,686,516	-	109,686,51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1,033,053)	-	(1,033,05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08,653,463	-	108,653,463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195,723,500</u>	<u>5,198,080</u>	<u>57,724,067</u>	<u>(420,480)</u>	<u>258,225,167</u>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傑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27,314,014	80,959,17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利息收入	(710,976)	(386,591)
折舊費用	245,436	245,435
攤銷費用	4,796,521	4,950,06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3,719,167	2,958,068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135,364,162</u>	<u>88,726,153</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	(1,812,305)	9,784,681
存貨	(29,796,106)	(8,623,485)
預付款項	(1,324,177)	-
其他流動資產	(1,267,549)	(16,715)
應付票據	1,606,983	554,079
應付帳款	4,958,988	10,919,722
其他應付款	25,545,048	4,322,519
其他流動負債	(3,743,565)	3,891,709
應計退休金負債	356,806	(1,541,361)
營運產生之現金	129,888,285	108,017,302
收取之利息	710,976	386,591
支付之所得稅	(18,618,277)	(2,931,66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11,980,984</u>	<u>105,472,22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無形資產價款	(20,981,773)	(1,150,905)
增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719,167)	(2,958,068)
存出保證金	(12,341,894)	(644,479)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304,182	(19,73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6,738,652)</u>	<u>(4,773,18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46,777,916)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6,777,916)</u>	<u>-</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8,464,416	100,699,04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3,761,795	53,062,75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82,226,211</u>	<u>153,761,795</u>

負責人：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傑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送本公司一一〇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呂莉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等表冊，業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尚無不符之處，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馬鴻方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二 月 十 九 日

傑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〇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呂莉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等表冊，業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尚無不符之處，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蔣梅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二 月 十 九 日

傑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傑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軟體工具測試業務及程式庫業務。
- 二、通信電子系列產品之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
- 三、超大型積體電路晶片及其組合電路板之設計及測試服務。
- 四、消費性電子產品之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
- 五、代理前各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 六、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七、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需要，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轉投資之總額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不受公司法有關投資總額之限制。

第五條：公司撤銷公開發行，須經股東會通過，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億元整，分為參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之，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發行之。（前項資本額內，保留貳仟陸佰參拾伍萬元分為貳佰陸拾參萬伍仟股，係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亦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股份，但其發行之股份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票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委託書之使用，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公開發行後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分別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刪除。

第二十條：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

本公司前半會計年度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議案者，應於後半會計年度終了前，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並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0%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發放之對象，得包含一定條件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公司董事會議定之。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撥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求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增列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八日

傑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新修版)
第一節 總則

第一條：目的及依據

為加強本公司資產取得與處分之管理及落實資訊公開之目的，特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有關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悉依本處理程序處理之。

第三條：資產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1)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2)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3) 會員證。
- (4)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5) 使用權資產。
- (6)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7) 衍生性商品。
- (8)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9) 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本處理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 (1)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2)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3) 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4)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5)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6) 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7) 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二節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第五條：執行單位、授權額度與層級

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應依據下列額度及程序辦理：

- 1、長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或處分新台幣貳億元以下，由財務部門提出評估報告，經相關主管討論後，呈請董事長通過後辦理，並於下次董事會追認；長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或處分新台幣貳億以上(含貳億元)，由財務部門提出評估報告，經相關主管討論後，送董事會討論並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2、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或處分，除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及國內外債券型基金外，其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壹億元者，由財務部門呈請董事長核決後辦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並於下次董事會追認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3、不動產之取得或處分，由財務部門提出評估報告，經相關主管討論後，呈請董事長通過後辦理，並於下次董事會追認。
- 4、其他固定資產、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悉依據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及辦法辦理。
- 5、衍生性商品之取得或處分，依本處理程序第四節之相關規定辦理。
- 6、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依本處理程序第五節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六條：評估程序及價格決定方式

1、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

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2、不動產或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者，亦同。
-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3、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4、其他重要資產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衍生性商品、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資產或其他重要資產，應視交易資產標的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經審慎評估相關法令及合約內容，以決定交易價格。

5、取得或處分衍生性金融商品，應依照本處理程序第四節之相關規定辦理。

6、取得或處分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應依照本處理程序第五節之相關規定辦理。各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七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1、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2、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3、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 1、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2、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3、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4、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八條：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九條：資產總額及限額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

- 1、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資產，如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土地廠房及機器設備，其額度不予設限。
- 2、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二十，各子公司則不得逾其該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二十。
- 3、短期資金調度而從事之短期有價證券累積總投資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股東權益之百分之四十，且取得同一公司之有價證券之淨值，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二十，各子公司從事本款所述之投資則分別不得逾該子公司其最近期財務報告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二十及百分之十。
- 4、取得長期投資有價證券，其累積投資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五十，且取得同一公司之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二十五，各子公司屬投資控股公司者，其從事本款所述之投資則不予設限，其餘各子公司從事本款所述之投資則分別不得逾該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其股東權益百分之二十及百分之十。

第三節 向關係人交易取得不動產

第十條：適用範圍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二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二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一條：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依相關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他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與本公司之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五條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或本公司之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本公司之子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二條：評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四、本公司與本公司之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十三條：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七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五、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六、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四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本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四節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第十五條：交易原則與方針

1、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以本處理程序第三條所稱之衍生性商品為限。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2、經營或避險策略：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因業務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或資產負債就到期日、金額及幣別互抵後之淨部位進行避險。

3、權責劃分：

(一) 財務部門

(1)交易人員

A.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B. 交易人員應每兩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C.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董事長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會計人員

A. 執行交易確認。

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C.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董事長。

D. 會計帳務處理。

E. 依據主管機關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3)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4、 績效評估要領：

(1)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2)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3)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董事長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5、 交易額度：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易額度整體避險契約總額以不超過未來六個月內公司因業務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或資產負債互抵之淨部位為限。

6、 損失上限：

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其損失上限以已實現、未實現損失達個別契約金額或總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第十六條：作業程序

1、 交易承作

本公司經授權之交易人員須依據本公司因業務所產生之淨部位承作交易，累計交易金額不得超過淨部位。每筆交易之授權額度說明如下：單筆交易金額在新台幣 500 萬元以上者，或累積淨部位在新台幣 1,000 萬元以上者，需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其餘授權額度無論金額大小皆需經董事長核准方得為之。

2、 交易簽核

每筆交易完成後，須經財務最高主管完成內部書面簽核。為使交易對象配合本公司之監督管理，應將本條所訂之交易授權額度及層級以書面通知交易對象。惟與交易對象間之書面確認，無論金額大小，均由董事長簽核。

第十七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

1、 信用風險管理：

本公司交易對象限與本公司有往來之銀行或國際知名之金融機構，並能提供專業資訊者為原則。

2、 市場價格風險管理：

本公司對衍生性商品，因利率、匯率變化或其他因素所造成市價變動之風險，應隨時加以控管。

3、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軌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4、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5、作業風險管理：

(一)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三)交易及確認人員之派任、解任應在生效日前通知交易對象，以維護公司權益。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長核閱。

6、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7、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第十八條：定期評估方式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1、董事會應指定董事長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相關法令及本處理程序辦理。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時，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2、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3、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第十九條：資訊公開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時，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料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每月十日前，應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依規定格式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二十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就及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四目、第十八條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細登載予備查簿備查。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第五節 企業合併、分割及股份受讓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及其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及其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二十三條：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及其他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2、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3、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4、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6、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1、違約之處理。
- 2、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3、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4、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5、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及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二十八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及前條規定辦理。

第七節 資訊公開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2、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3、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4、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 5、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為非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6、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買賣國內公債。
 -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

- 1、 每筆交易金額。
-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公告申報程序如下：

- 1、 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2、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3、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4、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5、 本公司依本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該公司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應依該公司所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子公司如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十四條第一項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須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三十一條：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第三十二條：罰則

罰則本公司相關人員辦理取得與處分資產時，應遵循本處理程序之規定。如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處理程序規定者，悉依本公司相關人事管理辦法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三十三條：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第三十四條：實施與修訂

本處理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傑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新修版)

第一條：目的

本資金貸與他人處理作業程序(以下稱「本作業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相關規定訂定。

第二條：貸放對象及定義

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

前述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但書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三條：評估標準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

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一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第四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所載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最近一季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之個別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所載淨值之百分之五。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其金額不受前項限制。但仍應於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展延次數及每次展延期間。

第五條：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

本公司資金之貸與，以短期融通為原則，最長不得超過一年；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之期限，不受前述限制。

前項資金貸與之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利息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通知借款人自約定付息日起一週內繳息。惟情形特殊者，得經由董事會同意，依實際狀況延長融通期限或調整利率。

第六條：辦理程序

1、申請

- 一、借款者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送交本公司財務部門。
- 二、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就借款對象之借款用途、信用徵信、風險評估及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加以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董事長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 三、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款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四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被)借款人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四、股票公開發行後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

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2、徵信

- 一、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 二、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於提出續借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如為重大或急事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
- 三、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尚未超過一年之調查報告，併同該期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以作為貸放之參考。
- 四、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之必要性、合理性及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3、貸款核定

- 一、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不擬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儘速回覆借款人。
- 二、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儘速函通知借款人。

4、通知借款人

借款案件簽奉核定後，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或電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借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簽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權設定及保證人對保手續後，以憑撥款。

5、簽約對保

- 一、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並送請法律顧問會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 二、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與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6、保全

- 一、貸放條件如有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 二、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船舶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抵押價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建物若於設定時尚未編定門牌號碼，其地址應以座落之地段、地號標示。
- 三、經辦人員應注意在投保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

7、撥款

貸放案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契約及送存執（或分期還款）本票，辦妥擔保品抵（質）押設定登記，全部手續經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

第七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1、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在放款到期二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2、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債權憑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3、借款人未能按期償還本息時，本公司得要求借款人立即償還所有借款或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八條：貸放檔案之整理與保管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本作業程序規定應評估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袋，並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即行完封，於騎縫處加蓋承辦人員及主管印章，並在保管品登記簿登記後保管。

第九條：資訊公開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條：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準則與本作業程序時，稽核人員或其權責主管

應將其違反情事立即呈報至總經理及董事長，總經理及董事長並應視情節重大與否給與相關人員適當之懲處。

第十一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命該子公司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子公司於資金貸與他人時，應提供相關資料予母公司，並參酌母公司相關人員意見後進行資金貸與作業。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不含)前編制上月份為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以利併同公告申報。

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依第十二條辦理。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依第十二條辦理。

第十二條：稽核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當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書面通知應一併送獨立董事。

第十三條：情事變更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或相關法令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當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應一併送獨立董事。

第十四條：有關法令之補充

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第十五條：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核定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份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傑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新修版)

第一條：為保障股東權益、健全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

第二條：範圍

本辦法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1) 客票貼現融資。

(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辦法辦理。

第三條：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本公司財務單位應按季取得該子公司之財務報表，以評估其財務業務狀況，並應依評估結果採取適當之因應措施。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所載為準。

第四條：背書保證額度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如下：

一、累計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二、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三、因業務往來而對個別對象從事背書保證時，其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最近一季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

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或註銷時，應依規定程序簽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辦理。但為配合時效需求，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限額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及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後始得為之，並應修正本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追認，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為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向本公司之財會單位提出申請，財會單位應依第七條評估其風險性，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財會單位將評估結果作成記錄後，呈權限主管核准，再呈請董事長決行，超出授權額度者，提董事會決議，並依董事會之決議辦理。

財會單位應將背書保證等相關文件影印留存，並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財會單位應就發生及註銷之保證事項編製背書保證明細表，俾控制追蹤並辦理公告申報，並應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第七條：審查程序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與本程序之規定，就以下項目進行評估：

- 一、就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評估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依據被背書保證公司所提供之資料進行徵信調查，以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
- 三、累計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之內以及該背書保證事項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衡量本公司對背書保證之風險承擔程度，評估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

價值。

第八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時，應命該子公司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經母公司核准，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提供相關資料予母公司，並參酌母公司相關人員意見後進行背書保證作業。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不含)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以利併同公告申報。

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依第十二條辦理。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依第十二條辦理。

第九條：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印鑑章由專人保管。印章保管人應報經董事會同意；變更時亦同。

公司印鑑應由專人保管並依公司規定之「印信管理作業程序」辦理始得用印或簽發票據。

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十條：應辦理公告申報之標準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一條：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準則與本作業程序時，稽核人員或其權責主管應將

其違反情事立即呈報至總經理及董事長，總經理及董事長並應視情節重大與否給與相關人員適當之懲處。

第十二條：稽核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當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書面通知應一併送獨立董事。

第十三條：其他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程序或相關法令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當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應一併送獨立董事。

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第十四條：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核定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份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傑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
- 第三條：本公司設置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第四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營運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六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九條：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九條：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九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得予制止。

第十二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出席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或有失會議秩序時，主席得予制止或中止其發言，其他股東亦得請求主席為之。

第十三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兩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四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五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六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九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第十九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股東無異議時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第十九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二十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二十一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規則經董事會提出，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